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查封(扣押)财产清单



2022年9月15日

编号	财物名称	特征及成色	数量
1	搬拌站	180型	2

上述财产，本院已依法查封、扣押，现暂交由 被执行人 负责保管，保管期间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损毁、转移、变卖和设置他项权利。否则将依法追究保管人的法律责任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

(签名)

执行人员： 陈江

(签名)

书记员： 陈江

(签名)

在场人： 陈江 2022.9.15

(签名)

陈江 2022.9.15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，一份随执行笔录存卷。

